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姿樺

電話：2737-7570

傳真：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th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80078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所定「連續三年」，自109年1月1日起每年滾動核算。另同點第2項規定，本次修正生效前，經本部納入受補助單位，惟本部未同意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，得繼續適用修正前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配合旨揭要點修正，修正「納入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表」，請至本部網站下載(科技部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其他 / 申請受補助單位)。
- 四、已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機關(構)，如自評已無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需求，可函報本部自受補助單位名單中移除。

正本：本部受補助單位 (共312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 (共25單位) (含附件)

108/12/04
08:30:07

